

最高院：選議長亮票無罪 「非國家秘密」逾百議員料脫身

(2015-09-02/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二〇一〇年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中，八名議員獲判無罪定讞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判決「與現實脫節」提起非常上訴，但最高法院召開刑庭會議統一見解，指出議員亮票並非洩露國家、公務秘密，且沒有法律禁止議員亮票，昨駁回總長所提非常上訴。去年北高等地共九件、一一九名議員涉亮票案料將因此簽結或不起訴。</p> <p>檢察總長顏大和昨表示：「尊重最高法院的判決。」最高檢收到判決後會研究並處理。國民黨發言人楊偉中昨表示，尊重司法最後審理結果。民進黨發言人鄭文燦則說，最高法院的見解，跟民進黨中常會修改《地方制度法》的方向一致，要求未來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，採記名投票。</p> <p>高雄縣市二〇一〇年合併後的首屆議長選舉中，蕭永達等八名議員因技術性亮票被起訴洩密罪，但高雄高分院前年判決蕭等人無罪定讞。去年十一月，新北市議員李婉鈺等十人被控亮票案，也被高院判決無罪定讞，重創檢方去年在全國九合一大選期間，對各議會議長選舉亮票的偵辦作為。</p> <p>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，若容許議員亮票，會助長外力以金錢等方式，要求議員亮票證明支持人選，因此引據十五年前，台中市議員亮票被判有罪的見解，提起非常上訴。</p> <p>最高法院刑庭會議昨統一見解指出，議員亮票是自願放棄秘密投票的保障，而選票內容，是議員自己的秘密，非國家、公務秘密，且《刑法》、《選罷法》僅規定民眾選舉總統、公職人員時不得亮票，不能擴大解釋為議員選舉議長也不能亮票。</p> <p>最高法院並指出，議員亮票可能是為迎合選民監督或政黨要求，不見得與金錢或暴力有關，雖議員亮票有爭議，也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，司法權不應介入，因此駁回非常上訴。</p>	<p>議員亮票是自願放棄秘密投票的保障，而選票內容，是議員自己的秘密，非國家、公務秘密，且《刑法》、《選罷法》僅規定民眾選舉總統、公職人員時不得亮票，不能擴大解釋為議員選舉議長也不能亮票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